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3号

罪犯黄铭录，男，1994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作出(2021)闽062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铭录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57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2刑更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4年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398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1813分，合计获得2211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1386分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9分,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责令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，已于2023年2月23日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铭录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铭录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